

## 服务要求

### 防制服务区域:

市中心城区范围内（约 51 平方公里）的无主公共场所外环境（所有主次干道及其绿化带和下水道、广场、公园、水体、河堤、市行政中心区域），其余地方均由信州区负责防制。防制重点：市民公园、陆羽公园、锦绣公园、创业文化公园、奥体中心、方志敏公园、广信大厦绿地、明叔公园、茅家岭集中营、杨家湖公园、法治廉政公园、三江公园、云碧峰森林公园、施家山公园、沽塘公园、江光公园、双塔公园、滨江公园、龙潭湖公园、紫阳公园、市中心广场、庆丰儿童公园、锦绣小区，三清山大道（起于广信大道交叉口，止于紫阳南大道交叉口）、紫阳大道（起于信州大道交叉口，止于茶圣东路交叉口）、志敏大道（起于楮溪南路交叉口，止于沙洲路交叉口）、上饶大道（起于三清山中大道交叉口，止于三清山机场）、凤凰大道（起于上饶大道交叉口，止于三清山东大道交叉口）、明叔大道（起于三清山中大道交叉口，止于滨江西路交叉口）、广信大道（起于天佑大道交叉口，止于滨江西路交叉口）、锦绣路（起于鄱阳路交叉口，止于广信大道交叉口）、上饶市图书馆（位于广信大道与弋阳路交叉口附近）。

备注：水体是指信州区城区范围内信江河和丰溪河、公园和广场内人工湖、天然湖泊等。解放河及小区内人工湖等其他水体不在市本级防制范围内。

### 防制服务相关要求:

1. 防制内容：对防制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及其绿化带和下水道、广场、公园、水体、河堤、市行政中心区域等外环境开展消杀（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），如在外环境蚊蝇孳生栖息场所滞留喷洒卫生杀虫剂杀蚊灭蝇，设置灭鼠毒饵站、灭蚊灯、捕蝇笼，投放灭蚊、蝇幼剂、投放灭鼠药和堵塞鼠洞等。

### 2. 防制周期和要求

(1) 每年为 1 个防制服务周期，每年至少开展 10 次全覆盖集中防制工作

(防制内容、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)。根据“四害”消长季节规律开展日常防制工作，4-10月份每月至少2次，11月-次年3月每月至少1次，全年日常防制次数不少于28次。防制工作必须保证全年的鼠、蝇、蟑螂、蚊密度长期最低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B级要求。

(2) 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，必须做好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，注意安全，预防人畜误食卫生杀虫剂、灭鼠药等药物中毒事件发生，对发生误食中毒事件进行及时处理，并承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所产生的所有后果。

(3)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，必须规范投放，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、到位率、覆盖率符合要求并做好相关文字记录，保留备查。

### 3. 用药要求

(1) 不得使用假药及国家禁用药物，确保药物来源正规和质量合格，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相关部门认定或推荐的药物。

(2) 必须规范用药，采取复合、交替轮换用药的方法，控制和延缓病媒生物抗药性的产生。根据2019-2024年上饶市蚊、蝇、蟑螂抗药性监测结果，顺式氯氰菊酯、高效氯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氯菊酯、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残杀威已产生不同程度的抗药性，减少以上述药剂为主要有效成分的单品制剂的使用量，推行杀虫剂轮换、复配使用模式。

(3) 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GB/T27779-2011《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》与GB/T7777-2011《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》等要求，禁止使用农业用杀虫剂（证号以PD开头），达到“安全、高效、环保”的目标。

### 4. 服务具体要求

#### (1) 本地孳生地调查

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之前，必须先对防制区域进行病媒生物孳生地，全面调查，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。在消杀过程中接受第三方效果评估，并

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改进，确保综合防制效果，形成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，收集归档。

## （2）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

①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制”的方针，落实中心城区内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，方案交由爱卫办和疾控部门共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，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、灭蚊、灭蝇、灭蟑螂作业。

②日常作业由区域管理主体监督，资料由区域管理主体留存一份，爱卫办不定期抽查；

③建立病媒生物防制药物进出货登记台账和药物使用台账，按季度将药物使用情况统计上报市爱卫办。

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，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，规范操作。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、统一标准，做到安全作业、规范作业，人员、装备配备须满足 3—5 天内可完成一次防制范围内全覆盖的集中消杀活动。

⑤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，登记时间、处理位置、用药量等数据，并拍摄现场照片。

⑥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，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市爱卫办，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品种、剂量、时间及防制方式等。

⑦饵料要不定期更换，保持有效。

⑧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孳生地调查，将资料汇总成册，在此基础上迅速开展一次全方位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，迅速降低中心城区内病媒生物密度，鼠、蝇、蟑螂、蚊密度全年长期最低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。

⑨在完成首次全方位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后，组织对防制区域设置灭鼠毒

饵站、灭蚊灯、捕蝇笼，投放鼠药和堵塞鼠洞等工作，并张贴标签（警示）牌（灭鼠毒饵站张贴双标签，墙面和毒饵站各贴一张）等标识标语。必须对其进行日常维护，毒饵料必须常年保持足量干燥不霉变。

⑩对城区内的重点孳生地进行全面巡检和治理。

⑪合同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，进行有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。

⑫合同期间应无条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、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。

⑬需从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的角度，从孳生地调查、危害监测、环境治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性材料，并按照规范要求完成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。

#### 5. 考核内容及承担责任

①鼠、蝇、蟑螂、蚊密度全年长期最低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B级要求；1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25%；2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50%；3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75%；4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100%；连续2次监测不达标，拒付进度款并终止合同。

②药品不符合要求，无“三证（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质量标准证）”，终止合同。

③一个服务周期内，开展不少于28轮次防制服务（包含不少于10轮次的集中消杀活动），少于工作计划服务频次，一次扣除5000元。

④服务资料、台账与实际工作要相符，如不相符，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。

⑤办公场所、库房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。

⑥群众累计投诉三次，扣除2000元；出现媒体曝光的，一次扣除2000元。

⑦现场防制人员未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（无防制员证）上岗作业的，每人每次扣除2000元。

⑧因人员或装备不足，导致集中消杀延期完成的，每延长一天扣除10000

元；消杀未覆盖或消杀不到位的，每个场所扣除 5000 元。

⑨常驻市中心城区的一线持证防制工作人员不少于 11 人，少于 11 人，每次扣除 10000 元。

⑩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，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，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赔偿。

6、须满足以下专业设备及防制员配备情况表要求

6.1 专业设备配备情况表：（自有或租赁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数量
1	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机	2 台
2	超低容量喷雾器	5 台
3	热烟雾器	5 台
4	电动喷雾器	10 台
5	工程服务车	2 台

6.2 有害生物防制员配备情况表：

序号	有害生物防制员证	人数
1	高级证书	1 人
2	中级证书	3 人
3	初级证书	7 人

注：以上人员为服务公司的正式员工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所在地区劳动用工规定进行合法用工。

## 7、病媒防制消杀药品要求

投标单位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，不得使用假药、国家禁用的药物，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。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GB/T27777-2011《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》与 GB/T27779 2011《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》的要求，达到“安全、高效、环保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。为保证用药质量，确保防制效果，使用药物必须按照以下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有效成分	含量	毒性等级	剂型	备注
1	消杀药剂	氯氟醚复配剂	≥5%	低毒	可湿性粉剂 或悬浮剂	参考用量是根据符合技术参数最低标准测算的结果，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成分，总含量不得低于参考用量中的有效成分总含量，服务范围内合理配置。
2	消杀药剂	四氟醚复配剂	≥5%	低毒	水乳剂或乳油	
3	灭幼虫颗粒	吡丙醚	≥0.5%	低毒或微毒	颗粒	
4	灭幼虫粉剂	苏云金杆菌(以色列亚种)	≥ 600ITU/ 毫克	低毒	可湿性粉剂 或悬浮剂或 颗粒剂	
5	灭鼠毒饵	溴敌隆	≥ 0.005%	低毒	饵剂/毒饵	
6	毒饵站	带防水坡、鼠药槽等	/	/	/	服务范围内合理安装
7	粘鼠板	外形整洁无破损、裂缝	/	/	/	
8	捕蝇笼	外形整洁无破	/	/	/	

		损、裂缝				
--	--	------	--	--	--	--

注：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药品需满足以上有效成分、含量及剂型，且须提供药品的三证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产品质量标准证），清晰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做无效磋商处理。

#### 8. 安全保障

（1）成交供应商承诺所使用的卫生杀虫剂来源合法，进场使用的农药须从具有生产/经营许可的单位采购，否则响应无效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在使用卫生杀虫剂时，应提供科学的用药指导方案（格式自拟，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），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药品适用场景、使用方法、安全间隔期、防护措施等。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用药指导方案的专业性和合规性负责，否则响应无效。

**注：以上条款均为重要条款，必须全部满足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**